

##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11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